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續字第1號

上訴人 松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盛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子儀、楊雅鈞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08年5月2日所為之108年度勞續字第1號
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
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子儀、楊雅鈞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
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08年5月2日所為之108年度勞續
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之訴訟
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,4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730元
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未遵期補正
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民 事 勞 工 法 庭 法 官 周 玉 羣

法 官 陳 雅 瑩

法 官 陳 容 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鄒明家